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

103年8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1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特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
- 二、本系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先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先修生〉。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本要點第四條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申請為本系先修生。
- 三、本系招收先修生之甄選委員由本系「招生甄選小組委員」全體委員擔任之。
- 四、本系招收先修生之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如下：

甄選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班排名或系排名前70%者，得申請為本系先修生。

甄選方式：欲申請為先修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招生甄選小組委員會審查。
- 五、取得先修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先修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大學期間每學期修讀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上限為12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先修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 八、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呈報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先修 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系名／年級		姓名		手機號碼	
學號					
修課計畫	四上	四下		碩一上	碩一下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班排名或系排名 _____ %				
系所簽核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簽核	承辦人		教學業務 組長		教務長
備註	甄選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班排名或系排名前 70% 者，得申請為本系 <u>先修</u> 生。				